

遵循大自然

[美] H. 罗尔斯顿

根据康芒纳 (Barry Commoner) 的看法,“大自然最有智慧”是生态学的第三条定律,他的这一观点的份量因与其它两条定律联系在一起而得到加强;这两条定律是:所有的事物都是相互联系的;除了再循环,无物消亡。^①然而,令人惊讶的是,这一定律却是规范性的,它意味着,人们在评价大自然时应遵循 (follow) 大自然。遵循大自然常被认为是出于审慎的考虑,但是,大自然的价值或许也决定了人对大自然的义务。也许,在某种意义上,是大自然塑造了我们的性格。爱默生曾写道:“正确就是与人类心灵所知的自然律协调一致。”^②

但也存在着不同的观点。密尔 (J. S. Mill) 声称,“同自然协调与正确和错误风马牛不相及。”^③詹姆斯 (W. James) 号召我们抵抗非道德的大自然,并称这是一场“道德战争”:

可见的大自然完全是可塑的和冷漠的,——它是一个道德的多元宇宙,……但不是一个道德的宇宙。对这样一个妓女 (指大自然——译者),我们无须忠诚,我们与作为整体的她之间不可能建立一种融洽的道德关系;我们在与她的某些部分打交道时完全是自由的,可以服从,也可以毁灭它们;我们无须遵循任何道德律,只是由于她的某些特殊性能有助于我们实现自己的私人目的,我们在与她打交道时才需要一点谨慎。^④

遵循大自然这一问题的大部分困惑来源于我们在使用自然和遵循这两个词时,其含义往往模糊不清。接下来,我们要分析一下遵循大自然的含义是什么,并说明人类应否遵循大自然。^⑤

绝对意义上的遵循大自然

所有的事物都遵循自然规律,这是一种较宽泛的本质意义上的“遵循大自然”。人们有时会问,人的行为是否应遵循这些规律。在进化的大自然中,人是较晚才出现的。具有戏剧性且史无前例的是,我们被迫追问这样的问题:人是不是某种完全不受那一直制约着且现在仍在制约着自然事件的规律约束的特殊存在物。毫无疑问,我们的身体的生化过程与高等动物大致相同。但是,由于我们有着思考和推理的能力,有着道德上和精神上的感受性,因而我们的行为机制与小狼和大猩猩那种自然而然的机制并不完全相同。这些能力似乎把我们 from 自然的宿命“解放”出来;我们超越了自然并逃出了她的手掌。

在其文化生活中,人们并不完全服从大自然的进化规律。但在某种更基本的意义上,人们仍受到这些我们有时似乎超越了的自然律的制约。如果把自然定义为所有的物理、化学和

① 康芒纳:《封闭的循环:自然、人与技术》纽约,1972年第41页。

② 爱默生:《日记》麻省剑桥,1910年卷3第208页。

③ 密尔:《论自然》1874年,见《密尔著作选》多伦多,1963-1977年卷10第400页。

④ 詹姆斯:《道德战争》,载《回忆与研究》纽约,1911年第267-296页;《活下去值得吗?》载《信仰的意志》纽约,1897年第43-44页。

⑤ 罗尔斯顿:《我们能够且应当遵循自然吗?》,《环境伦理学》第1期1979年。

生化过程的集合，那么，我们就没有理由把人的行为排除在自然之外。与其它动物一样，人这一动物似乎也服从于现今的所有自然律。虽然我们生活在一个高于其它动物的自然组织层面，尽管我们是作为有智慧的能动主体（这是其它动物都望尘莫及的）在行动，但是，似乎并不存在着任何一种我们可以违背的生化过程和心理过程方面的自然规律。虽然人们还很难说清楚能动作用与因果联系之间的逻辑联系（更不用说心理联系了）。

不论怎么说，当人作为一个行动的能动主体（agent）在这个世界上行动时，我们所做的肯定只能是利用自然律而不是逃脱于自然律之外。谁也不能违背引力定律，或电学、营养学、生态学或心理学方面的规律。人的所有行为都是自然的，因为不管愿意与否，自然律都从内部和外部对我们发生影响。我们只能遵循自然，别无选择。在这种基本的自然规律的意义上，建议我们遵循自然的劝告不仅是徒劳无用的，也是无关宏旨的，当然，我们还得进一步说明人的自由选择在大自然中有何作用这类较复杂的问题。

人为意义上的遵循大自然

尽管得遵从自然规律，人仍拥有选择的自由。我们必须遵从，但我们有时可以选择顺从的线路。仍有某些事情“由我们来决定”。人可以调节自发性的自然进程。这把我们推向了问题的另一极——追问在我们所说的人为的意义上，人是否遵循着自然。人们感到，人的自主选择使人摆脱了自发性的自然的控制；这种感觉表明，所有主动的行为都是非自然的。这里，自然被定义为除了人的能动作用之外的所有物理、化学和生物过程的集合。

我们关于一个事件的自然原因的常识与关于人服从自然规律的科学观点之间的差别，并没有自然的过程与人工的、人为的过程之间的差别那样大。大自然在她那充满生机的创造物内以某种自动的、天然的、或某种残留的认知（rudimentarily cognitive）方式在活动着。但人们的行动受自我意识的指导，这与大自然是不同的；而且，我们大多数人都不會混淆这两类不同的行为。森林中的一间木屋不是天然自成的，但是它周围的石头、树木和溪流却是天然自成的。刺嘴莺的巢穴与河狸的颅骨是天然自成的，但指向湖区的路标和一双废弃的旅游鞋则不是天然自成的。这些事物的产生方式不同。其一仅仅是由某种原因促成的，另一则是有意地制造的。

这样看来，人的有意识的行为都以对自然的自发过程的干预为前提。在这个意义上，人类的所有行为都是非自然的，因为它们是人造的；而且，建议遵循自然是不可能的。即使我们试图这样做，我们也难以遵循自然，因为我们在蓄意这样做时，我们的行为就是非自然的了。

自然和遵循这两个词的两种极端（绝对的和人为的）用法（这种用法对我们中的某些人有着极大的吸引力），在这里陷入了死胡同。人类还能否在其它折衷的意义上遵循大自然呢？

相对意义上的遵循大自然

虽然总是蓄意而为，人们仍可或多或少地使自己与自然保持一致，因为自然过程并不会因人的出现而中断。人的能动作用大致类似于对帆船的驾驶：即使没有水手，帆船也能随风而行；但水手可驾船穿越旋风甚或逆风而行，尽管他自始至终都是在利用风力。这里并不存在任何非自然的能量。人的蓄意而为只能改变这些自然力量的作用方向；我们称人对自然的这种干预为非自然的。不过，人的干预五花八门，我们只能确认其中有些较为自然、有些较为不自然。人是一个有选择能力的动物，他在行动的时候，可以决定他的行为有多大的自然因素

和多大的人为因素。

任何一个实行“计划生育”的父母都是在非自然的意义上人为地行动的。不过，结婚、性交、抚育孩子都需服从自然规律。某些道德家和医学工作者厌恶那种与自然周期背道而驰的生活方式。与男女间的自然恋爱不同，同性性行为是非自然的、“古怪的”，这是许多人谴责它的主要原因。孩子的降生是自然的，而辅之以医疗设备的生育却是非自然的；但我们所说的自然降生是与辅之以较多医疗控制的降生相对而言的。

所有美化自然的行为都是人为的；但另一方面，对自然的所有美化都不能违背自然律。那些与当地自然外貌交融一体，并协调地利用当地植物或外来植物美化自然的行为是自然的；但那些不惜损坏某个稀有风景带而用推土机削去半个山峰以修建建筑物，并在建筑物周围种上外来灌木的“美化行为”却是不自然的。美化自然的这种文化行为是谦卑地立足于大地之上的。所有的农业生产都是非自然的，与自发的大自然格格不入的；但仍有某些农业实践是与当地的土壤及气候的特点相宜的（尽管其余的农业生产不是如此）。在肯塔基州及中西部地区种植绿草无可厚非，但是，南部的农民要种植它就显得有些愚蠢了。某些湖泊是自然形成的，有的却是人工建造的；在人工湖中，较之四周荒芜消耗水源的水库来，那些有着固定湖岸且岸边长满植物的水塘似乎是更自然的。

人们有时认为，随着对自然的改造和修补的日益加深，非自然的程度与进步（从自然向文化的一个成功转变）的程度成正比。但生态世界观却要求我们思考，由于自然价值的丧失，现代生活是否已愈来愈与其自然环境格格不入。大城市高层建筑中（更不用说贫民窟了）的生活，或在装有空调却没有窗户的工厂中一天的工作向人们所展示的，是某种全面人工化的矫揉造作的生活。这种生活对于我们这种土生土长的地球分子来说是陌生的。我们已失去了与自然实在的联系；我们的生活完全是人工化的。

这种相对意义上的遵循自然，与我们对环境的改造程度、与我们把自然环境有效地整合进我们的生活方式中来的程度及我们对自然的接近程度有关。在什么意义上我们能够说，生活于文化中的人仍然是在遵循自然呢？文化与自然是完全对立的，抑或文化价值与自然价值是互补的？带着这个问题，我们将考察四种特定的相对意义上的遵循自然。

自组织意义上的遵循自然

生态危机的现实给我们指出了一种自组织（homeostatic）意义上的遵循自然：“你不应该破坏生态系统的稳定”。人的福利是如此地依赖于遵循自然，以致于我们怀疑这种遵循到底在多大程度上是道德的。在原始时代，人类对环境的影响相对来说是微不足道的，但掌握了技术的现代人却拥有随意使地球发生巨大变化的力量。人们对这些力量的不明智使用，部分是出于无知，部分是由于社会发展的无计划性，更重要的是由于我们顽固地拒绝接受我们的环境，拒绝与它保持一致。我们过度地剥夺了大自然，环境对我们作出了反抗。于是我们变成了不适应环境的人。因此，现代人的所做所为都是非自然的。

自然系统具有巨大的恢复力和复原功能，但它们也能被推向退化和崩溃的边缘。超音速飞机或浓烟滚滚的烟囱会对臭氧层产生什么影响呢？那些对生命具有损害作用的 DDT 和镭 90（镭的一种放射性同位素——译注）都释放到哪里去了？人们以非自然的方式把过多的化学物质抛弃在其周围的环境中，他们任石油释放出来的臭气、农药释放出来的三氧化二砷、电池释放出来的汞、肥料释放出来的氮、火力发电厂释放出来的酸味物质污染环境，其结果，他

们找到的却是这样一条通向未来的路，在其中他们污染了生命的过程。在大自然不能分解它们并使它们重新循环的意义上，大多数工业化学物品都是与自然格格不入的、不能被生物降解的、非自然的。从地下冒出来的石头的表面能被风化掉；有机地综合而成的每一种混合物也拥有某些使它被消化掉的酶。但我们的人工制品却令自然系统“消化不良”。

那么，人是否应自然而为呢？人是唯一能够进行选择的动物，这种选择随科学的发展而扩大。而且，命令自然的这种能力使得我们能够以某种程度摆脱服从自发的大自然的宿命。我们把自然置于我们的精心控制之下。但技术并没有把我们从对自然的依赖中解放出来；它只能改变我们依赖的方式和性质。除非我们完全忽视自然规律对人类福祉的影响，否则，我们根本不能违背自然规律。问题的关键之处在于，我们的某些选择有助于保持生态系统的稳定，某些选择则不能。遵循自然意味着，我们应选择这样一种服从自然的方式，这种方式使得我们能够利用自然规律来为人类造福。

人们可能会反对说，遵循自然的建议已不知不觉地转换成了研究自然的命令，而研究自然是任何一个理智的人都不会反对的行为。但研究与遵循自然毫无关系。相反，它的目的是要使人们独立于自发的自然过程，使我们了解，通过研究自然我们可以在多大的程度上改造自然。这种反驳是有力的，但它的视野却过于狭隘。研究自然后，我们只能控制一部分自然，并且这种控制总是以我们对自然规律的服从并与其协调一致为前提的。我们研究癌症的目的是为了消除它，研究糖尿病的目的是为利用自然胰岛素治疗身体虚弱者。但我们研究健康规律的目的却是为了服从健康规律。我们研究洪水的规律是为了避免水灾，但我们研究生态系统健康规律的目的却是为了遵循这种规律。研究自然的人们可以找到某些他们能够改变的事物，但他们同时也发现，他们总是要服从（在明智地使我们的行为适合于自然的活动的意义上）那些更大的自然过程。我们确实要研究自然，但到头来却仍然要遵循自然。

在人本主义的意义上，大多数遵循自然的行为都是道德的。如果超音速运输机被证明将损耗对地球有保护作用的臭氧层，那么坚持乘坐该机环球旅行的富翁旅行团的行为就是一种损害了其同胞的利益的不道德行为。但在这里，我们可以把道德目的（尊重他人的福利）悬置起来，并把自然手段（不超越我们这个生态系统的极限）作为某种非道德的东西来看待。就此而论，遵循自然本身并无道德可言。我们与大自然的关系是技术性或工具性的；只有当我们的改变有害或有助于他人时，道德因素才会出现。不过，我们可以肯定，在自组织的意义上，人类既能够也应该遵循自然，尽管这是以人类的利益为基础的。

拟伦理意义上的遵循自然

要证明人类应在拟伦理的意义上（imitative ethical sense）遵循自然是困难的，因为我们通常的看法（我们对这种看法尚有疑虑）是，大自然是非道德的或不道德的。道德只存在于人们之间，它不会也从没有出现在大自然那里。大自然的“行为”，如果可以这样称呼它的话，完全是非道德的。任何存在物的行为都不可能是道德的，除非该存在物有选择的自由；大自然中的所有事物都不具有足够的可以做出道德行为来的精神能力。大自然只是依据地球的力量和基因的安排简单地展现它自己，就像一阵急速的风和一粒发芽的种子。生物过程和进化过程并不比引力或电力更道德。某些事物是否发生或是否必然发生与它们是否应该发生毫无联系。因此，我们把事物划分为实然的领域和应然的领域。对自然的研究并不能告诉我们什么事情应该发生；在可以选择遵循自然的情况下遵循自然，这本身并不是一个道德问题。大自然

对实在的这一领域毫无知晓。它是一个道德盲。

我们一般都承认，大自然中不存在道德代理者，不管是猩猩、蝴蝶、风还是雨。被人格化为“母亲自然”的作为整体的自然也不是一个道德代理者。任何自然力量或物种的任何一种行为都不是在自我意识的控制下做出的，也不会选择那种最道德的行为路线。如果一个人指出，人类“遵循自然”的伦理意义与基督徒“遵从耶稣”、或佛教徒遵从佛陀的伦理意义相同，那么，这样一位伦理学家就走到邪路上去了，他是在用无知来引导无知。从自然中不可能推导出这类家喻户晓的道德训诫：“应该守诺”，“说真话”，“己立立人，己达达人”，“毋给他人带来不必要的痛苦”。并不存在可以推导出摩西十诫来的自然十诫；大自然不能以这种方式告诉我们怎样做才能成为有道德的人。在这个意义上，当密尔指出，同自然保持一致与对错毫无关系时，他无疑是正确的。

但这并没有穷尽这一问题的所有方面，因为在自然中可能存在着某些我们应与之保持一致的善（价值），即使这些善（good）不是有意识的道德行为的产物。有感觉的动物、植物和生态系统也许都是某种与道德有关的价值，即使作为人类全部现象的它们自身不是道德代理者。即使它们不是道德导师它们也可能是价值客体（value object）。在人际伦理学中，我们当然不必遵循自然（我们会事先提醒那些可能会被汹涌的洪水吞没的人要注意安全），但在种际伦理学中，我们却应遵循自然（我们可能会任由那些粗心大意的驯鹿在急驰的河水中挣扎，让它们接受自然选择的挑战）。

但在此有必要注意，由于纯粹的自然物不具有道德能力，由于人际关系具有明显的道德含义，因此，人们很容易认为，我们与自然的关系不具有道德色彩。但是，假定道德只存在于人类（它来自非道德的自然）内部，这并没有解决具有道德能力的我们应否遵循自然的问题，即我们有时是否应根据自然中的价值来指导我们的行为的问题。

当我们提出“自然中的善”的问题时，人们通常反对说，自然过程是不好的——如果我们遵循这个过程，这种遵循就是不道德的。大自然以一种对生命漠不关心的粗心大意的方式在行进着；其结果是导致麻木的残酷，而这与我们的道德感是背道而驰的。由于持续的争斗，它的创造物的生命被扭曲且很快消失了；那少数生存下来得以发育的存在物所面对的也只能是在疾病和死神中的最终崩溃。大自然任由它的创造物相互残杀，这是多么的冷酷无情！任何一种通过攻击或与其它生命争斗而生存下来的生命都是可诅咒的。大自然中不存在任何利他的关心，不存在任何公正。

我们不赞同这种意义上的遵循自然，我们在此暂且把它放在一边。实际上，任何人都不会把这种斗争和残酷的冷漠作为人际行为的模型。在提出拟伦理意义上的遵循自然时，我们必须注意，第一，自然不是一个道德代理者，因而确实不应遵循它；第二，在自然中存在着某些因素，如果我们准备把这些因素移植到文化中的人际行为中来，那么这些因素就将是道德的，因而我们确实不应仿效它。但这是否就意味着，大自然就是不好的，是一个不存在自然之善的野蛮领域呢？难道对大自然，我们能够言说的、或主要可以言说的就是这种残忍、这种冷漠吗？这个问题还能否从其它不同的角度来加以解决？

价值论意义上的遵循自然

存在着三种环境——城市、郊区和荒野；它们为人提供了三种追求：文化、农业和自然。对人的幸福来说，这三种环境都是需要的，而这三种事业也是需要有人来从事的。在支撑生命

方面，文化需要自然；但文化的主导价值是被创造出来的，而非天然自成的。农业（和许多技术）把人的欲望与自然过程结合起来，这是自动平衡意义上的遵循自然。进一步讲，庄园提供食物，玫瑰花提供美。许多人都喜好乡村环境：那是一个由大自然、风景带、围栏中的棕色兔和点缀在苹果树上的火红的果实装饰而成的优美家园。我们需要公园和绿地，需要一条通往学校的幽径，需要房屋后面有一片小林地，需要出现在视野中的一座远山，需要房屋周围有一片开阔的空地。所有这些都削弱着密尔的观点（“对文明、艺术或发明所有赞美，都是对自然的谴责”^⑥）的理论根基。文明可以有选择地包容自然，因为人们赞美那些出现在他们的乡村和郊区环境中的自然。只有在人类与自然和睦相处的地方才会出现美好的生活。

比起对驯服的自然的需要来，我们对荒野自然的需要是更难于说明的，但对荒野的需要却是一种真实的需要。荒野具有消遣、审美、科学研究、历史、性格模塑、多样化、辩证统一和宗教的价值。那么能否说，人们在追求这些价值时是在遵循自然呢？乍一看，人们很可能会说，人并不是在遵循而是在利用自然；但稍一思考人们就会发现，这种利用的实质最好被描述为遵循。荒野自然是人与自然的交会之地，我们不是要走到那里去行动，而是要到那里去沉思；不是把它纳入我们的存在秩序中，而是把我们自己纳入它的存在秩序中。我们需要荒野自然，恰如我们需要生活中其它那些我们欣赏其内在价值的事物一样；此外，荒野自然还使我们能够直接接触那些独立于人的活动的价值。荒野自然拥有某种完整性。如果我们不承认并欣赏它的这种完整性，我们就会变成精神上的穷人。

我们可以说我们是在遵循那种引起我们的兴趣的对象，恰如我们从事体育、医药、法律或最新的其它职业那样。许多科学家（也许还有全部“纯理论”型的科学家）都发现，他们的研究本身就是十分有趣且具有内在价值的；而那些同时也是自然主义者的科学家也一致认为，他们欣赏自然，在自然中获得满足，甚至热爱自然。我们遵循那些我们“沉醉于其中”的事物，特别是那些我们认为提供了有价值的目标的事物。这种意义上的“遵循”较少“伦理仿效”的成份，但它仍具有浓厚的道德色彩，因为我们并不仅仅把自然视为一个纯粹的自然事实的领域，它还是一个自然价值的领域，它有其自身的完整性；人类能够、也应当与它交神会。此外，“遵循”自然的观念比遵循艺术、音乐或运动更深沉，因为在这种遵循中，我们通过敏感的观察而发现并引进了某种非人类的价值。搏击于狂风中的野鹰的雄姿令我赏心悦目，但那不是一个我发明的价值，而是一个我发现并遵循的价值。

我们让自己回归自然，聆听它的形式多样的表述，被一个并非我们构筑的价值王国所深深吸引。我们不应破坏而应保护并凝视自然的这种完整性。摩尔为“自然主义谬误”（即我们错误地从自然的是推出伦理的应该）而深感悲哀；但他也发现，对自然美的欣赏是一种善。^⑦当我们从自然的是走向自然的善时，我们与自然的关系就具有了道德色彩。我们遵循我们所爱者，而对某个内在善的爱总是包含着某种道德关系。价值产生了义务。在这种价值论的意义上，我们应遵循自然，并把它价值列为我们所追求的目标之一；在这样做时，我们的行为是由自然引导的。

那么，自然的这些价值是如何分布的，以致每一个人都负有义务从价值论的意义上遵循自然呢？如果其他人确实发现了存在于自然中的价值，那么每一个人都应关心这种自然之善的

^⑥ 密尔：《论自然》，见《密尔著作选》卷16第391页。

^⑦ 摩尔：《伦理学原理》剑桥，1956年第36-58、206页。

保存。不过，我们容许个人看重他们自己的偏好，而且可能也存在着不同的职业使命；有些人更愿意追求社会之善，而非自然之善。但一个生于混凝土上又死于混凝土上、双脚从未踏过大地的纯粹的城市人，是一个单向度的人。只有那些同时投入郊区和荒野怀抱中的人才是三向度的人。只有当一个人学会了尊重荒野自然的完整性时，他才能真正全面地了解成为一个有道德的人究竟意味着什么。

指导教师意义上的遵循自然

尽管大自然不是一个道德代理者，它的创造物或生态系统也不是人际伦理学的导师，但我们仍然能够通过反思自然而“提炼出某种道德”，即学会如何生存。自然具有某种“引导功能”；它教导（educate）和指点（在拉丁文中，educere 一词的含义是带…起舞；educare 的含义是培养）我们，使我们知道我们是谁，置身何处，我们的天职是什么。与自然相遇使我们相互团结，使我们避免傲慢，变得有分寸；与大自然的这种接触还能告诉我们应期待什么，应以什么为满足。良好的生活就是与自然节律保持一致。

民间谚语都毫无例外地带有大自然的烙印。《圣经·箴言篇》中的贤人告诫懒汉说，只要想想蚂蚁的劳作方式，就会变得聪明起来。农夫劝告人们：“加紧工作，因为天黑时人们得把工作做完”。“晒草要趁太阳好”。《圣经·诗篇》作者发现，我们与绿草是多么地相像，其发也快，其枯也速；那些理解了生命的“季节”性格的人都能更好地为季节的交替而感到高兴，并且适时把事情做好。在追求生命之善时，耶稣要求我们关注田野中的百合花的美，这种美远远胜过所罗门那种做作的辉煌。他告诉我们，勤勉的飞鸟从不为明天担忧或着急；“种瓜得瓜，种豆得豆”；“所有的生命都离不开雨水的滋润”；“阳光使土地变成沙漠”；“我们通过果实而了解树木”；“早出的鸟才能觅到食”；“岁月不等人”；“最好的玫瑰是带刺的”；“北风造就了北欧海盗”；“经得起风雨的树木才能成材”；“冬天的劳作会得到加倍的收获”；“冬天已经来了，春天还会远吗？”我们主要的宗教节日都与季节有关，这并非偶然：圣诞节在冬至，复活节在万物苏醒的春季，感恩节在收获的秋季。

许多德性、完美的品格都主要（虽然并非全部）来源于对自然的这种适应。在这个意义上，人的生活要遵循自然：即意识到大自然对我们的影响以及大自然对我们的行为的承受极限。否则，我们的生活将处处碰壁；我们不知天高地厚。大自然没有为我们的人际事务提供伦理指导，但人类的行为必须采取一种适当的形式以适应我们的环境，适应世界给我们提供的条件。这是环境道德的核心，也是爱默生的这一观点所力图要表达的智慧：道德行为就是与自然律保持一致。

某些人可能会强烈地抱怨说，大自然只为人的德性的培养提供了某种诱因；已有的自然智慧所表明的仅仅是那些当我们面对自然时，我们在人类内部所培养起来的德性，因此，并不存在对自然的遵循，只存在对自然的利用（当它为人类服务时）、对自然的抵抗（当它与人类作对时）和对自然的侥幸战胜（在其中人类成功地利用了自然资源）。但这种人类中心论的解释太过于片面了。进化论和生态学都告诉我们，所有的生命形式都是由其周围的环境决定的，而不是独立自主地发展的。人与环境也是相互影响的，我们应感激我们的环境，因为我们与环境虽是相互对立的，但又是相互补充的。辩证地看，我们的性格虽然是在我们内部形成的，但它的内容却与环境有关。大自然虽然不是培养这些德性的充足条件，但却是必要条件。人们正在认识到，生命的强大和美丽不过是大自然为它的创造物所培养出来（下转第 52 页）